

厦门物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

厦门物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债权申报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2026)物演强清字第01号

厦门物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5年10月31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闽02清申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厦门出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厦门物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称“物演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2026年1月8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闽02强清8号《决定书》，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十条的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指定福建普道清算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担任厦门物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下称“清算组”)，负责物演公司强制清算事务。

清算组为维护各债权人合法权益，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履行清算组职责。为持续推进强制清算程序正常进行，现就债权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清算组定于2026年3月17日10时30分在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万安西路27号夏威大厦1幢1008室所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二、债权申报的工作安排

（一）申报时间

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二）申报要求

书面写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同一个债权人有多笔独立债权的，应当分别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清算组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按照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标准的50%收取。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三）申报材料

1.基本申报材料

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利息计算清单、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财产线索征集表、债权申报承诺书、送达回证，上述材料模板详见附件。申报人须按要求，认真填写并签字、摁指印（单位要求加盖公章）。

2.主体资格证明

(1) 申报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交加盖公章的以下材料：

①营业执照或其他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曾变更单位名称且债权申报材料反映单位变更前名称的，请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上述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一份。

(2) 申报人系自然人的，须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名、摁右手大拇指指印，一式一份。

(3) 如申报人委托代理人申报债权，在提供上述材料的基础上，还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系律师或法律服务工作身份的，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执业证复印件及所属律师事务所指派函；代理人系非法律服务工作身份的，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摁指印，以上材料一式一份。

3. 债权事实证据

申报人须提供能够证明债权存在事实及债权情况的证据材料复印件一式三份(另安排时间核对原件)。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合同、协议；

(2) 能够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往来账、对账单及相关凭证、收款或付款凭证(如发票、收款收据、银行流水记录等)；

(3) 法院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执行书、劳动仲裁裁决书、等法律文书及生效证明；

(4) 利息及违约金计算明细等书面材料；

(5) 在法院裁定受理强制清算申请之前（2025年10月31日之前），被申请人物演公司有还款的，申报人需提供还款证明；

(6) 申报人认为与其主张的权利有关的其他材料。

申报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以上所附证据材料的复印件等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申报人系自然人的，以上所附证据材料的复印件等书面材料应签名、摁指印。

（四）债权申报方式

1. 现场申报

收到通知之日起至申报截止日的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9:30-11:00，下午14:30-17:00）前往物演公司清算组处【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浦路东侧富力中心B2-1003；联系人：陈女士18960961226】，现场申报的债权人应提前与清算组电话沟通，预约申报时间。

2. 邮寄申报

收到通知之日起至申报截止日可通过邮寄方式申报，邮寄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浦路东侧富力中心B2-1003；联系人：陈女士18960961226。

3. 债权人或代理人应及时与清算组联系，确定时间核对债权申报材料原件。未能在清算组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的，其债权申报清算组不予认可。

三、债权申报的其他事项

（一）申报债权注意事项

1. 未到期的债权，在强制清算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

2. 附利息的债权，自强制清算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3.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4.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5.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一人代表申报的需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委托手续。

6.被申请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被申请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7.被申请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被申请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被申请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清算组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8.被申请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9.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二）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

1.债权人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2.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已分配的财产不对其补充分配。即使在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仍不再补充分配，且债权人还应该承担因审查、确认补充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已在前述通知明示。

(三) 真实性说明

申报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表材料并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如提供伪造、变造等虚假证据及相关材料，以及对重要事实拒绝陈述或作虚假陈述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25) 闽 02 清申 65 号《民事裁定书》复印件
2. (2026) 闽 02 强清 8 号《决定书》复印件
3.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4. 债权申报附件

厦门物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六年清月二十七日



清算组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浦路东侧富力中心 B2-1003;
联系人: 陈女士 18960961226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2清申65号

申请人：厦门出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号301室之二。

代表人：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系厦门出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

委托代理人：付雨欣，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雅祺，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厦门物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厦门闪蓝调视觉摄影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A之七。

法定代表人：朱和歌。

申请人厦门出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品公司）以被申请人厦门物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演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为由，请求本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物演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查明：



物演公司于2006年3月15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6年3月15日至2056年3月15日，股东为出品公司（出资比例99%）、厦门市华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该公司现主体状态为存续。

2024年11月20日，本院作出（2024）闽02破申4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对出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1月13日作出（2025）闽02破52号决定书，指定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担任出品公司管理人。

2025年3月31日，物演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物演公司解散，进行清算并注销；执行董事朱禾歌作为清算义务人，应于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组建清算组，并负责物演公司具体清算事务。

截至本案清算申请之日，物演公司尚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物演公司的住所地为厦门市，本院依法享有对本案的管辖权。物演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但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出品公司作为物演公司的股东，系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对物演公司进行清算。因此，出品公司的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

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厦门出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厦门物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欣 欣
审 判 员 李 吟
审 判 员 郭 泽 喆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傅 珊 珊
书 记 员 蔡 嘉 敏

附：本案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

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121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闽02强清8号

2025年10月31日，本院作出(2025)闽02清申56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厦门出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厦门物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本院受理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十条的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指定福建普道清算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从该所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组成厦门物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公司清算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



厦门物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清单

序号	债权申报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债权申报表	1	公司的需要有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个人的需要本人签字并摁指印
2	债权申报文件清算组	1	公司的需要有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个人的需要本人签字并摁指印
3	债权计算清单	1	公司的需要有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个人的需要本人签字并摁指印；需要填写具体计算过程及公式；有罚息、复利的需要分别计算，分别列明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公司的需要有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个人的不需要提供
5	授权委托书	1	公司的需要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个人的需要本人签字并摁指印；个人没有委托人的不需要提供
6	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	1	公司的需要有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个人的需要本人签字并摁指印
7	债权申报承诺书	1	公司的需要有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个人的需要本人签字并摁指印
8	财产线索征集表	1	公司的需要有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个人的需要本人签字并摁指印
9	送达回证	1	公司的需要有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个人的需要本人签字并摁指印
10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1	公司的提供的复印件全部盖公章；个人提供的复印件全部由本人签字并摁指印
11	公司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	公司的提供的复印件盖公章；个人不需要提供本项
12	债权申报谈话笔录	1	公司的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填写并签字、摁指印；个人由本人填写并签字、摁指印，特殊情况可以由代理人填写并签字、摁指印
13	合同、协议	3	公司提供的复印件每一页盖公章及骑缝章；个人提供的复印件每一页签字摁指印及骑缝指印
14	往来账、对账单及相关凭证、收款或付款凭证（如发票、收款收据、银行流水记录等）	3	公司提供的复印件每一页盖公章及骑缝章；个人提供的复印件每一页签字摁指印及骑缝指印
15	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法律文书生效证明、强制执行文书	3	公司提供复印件每一页盖公章及骑缝章；个人提供复印件每一页签字摁指印及骑缝指印；文书须为法院原件的复印件，裁判文书网下载文书不予认可
16	申报人认为与其主张的权利有关的其他材料	3	公司提供的复印件每一页盖公章及骑缝章；个人提供的复印件每一页签字摁指印及骑缝指印
17	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	1	公司的需要有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个人的需要本人签字并摁指印
18	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1	公司的需要有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个人的需要本人签字并摁指印

债权申报表

(2026)物演强清申第 号

申报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民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送达地址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 律师资格证编码		
代理人电话			代理人邮箱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债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税款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劣后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债权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民间借贷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房买卖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借贷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税款/社保费用/执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报债权 金额(元)	总金额	本金	利息(计算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违约金	其他(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担保情况	总金额	担保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连带保证			
诉讼情况	是否进入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诉讼标的额	诉讼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审 <input type="checkbox"/> 二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
	诉讼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判决 <input type="checkbox"/> 调解 <input type="checkbox"/> 撤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结案		生效法律文书号	
	保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写出保全对象,详细保全情况请另附裁定书及财产信息材料)			
	承办法院及法官			法官联系电话	
债权事实与理由	(简要说明事实与理由,建议另附页详述)				
声明	我(单位)已如实提供债权申报信息,并保证上述资料真实、完整,我(单位)同意清算组按上述账户汇款、按上述通讯地址联系或送达文书(包括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如我(单位)发生上述信息的变更,将以书面方式告知清算组。				
备注	1、编号由清算组填写;2、建议用电脑打印制作,手工填写请用黑墨水笔书写;3、同一债权人有多笔不同性质的债权应分别申报;4、申报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的,应当另行提交计算清单;5、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6、本表格不足可附页。7、本破产清算案所有公告将发布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请自行关注,对公告若有异议请在异议期限内向清算组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放弃权利。				
申报人或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接收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2026)物演强清申 号

申报人:				
	债权申报文件目录 (本页不足, 可附页)	份数	页数	原件或复印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提交人声明: 1. 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 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 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收取并不代表收取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申报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债权计算清单

(2026)物演强清申第 号

(简单说明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他申报金额的依据及计算公式)

申报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附利息的债权自强制清算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即利息计至2025年10月31日止。债权人债权构成中,若有利息或违约金(赔偿金),请列出各项债权计算依据的合同名称与合同条款,利息、违约金计算公式及详细计算步骤,否则有可能因为事实不清而导致无法确认。债权为外币的,汇率以2025年10月31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转换为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026）物演强清申第 号

兹证明_____同志（公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在我单位担任_____职务，依法登记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2026)物演强清申第 号

委托人：_____

住 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公民身份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公民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委托人现委托_____在厦门物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中，作为我方代理人。

上列受委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代为申报债权及提出相关主张；
2. 代为确认债权审核文件或对债权审核提出异议；
3. 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行使异议权和表决权；
4. 有权对委托人实体权利及程序权利作出决定；
5. 代为接受法律文书送达；
6. 代为签署法律文书；
7. 代为行使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办理终结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

1.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主体资格的证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受托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受托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

(2026)物演强清申第 号

<p>申报人</p>	
<p>申报人提供的地址及联系方式</p>	<p>送达地址: _____</p> <p>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p> <p>电子邮箱: _____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p>
<p>申报人的电子送达联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邮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_____</p>
<p>申报人委托代理人</p>	
<p>申报人委托代理人提供的地址及联系方式</p>	<p>送达地址: _____</p> <p>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p> <p>电子邮箱: _____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p>
<p>申报人委托代理人的电子送达联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邮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_____</p>
<p>指定收款银行及账号</p>	<p>户 名: _____</p> <p>开户银行: _____</p> <p>账 号: _____</p>

<p>清算组对申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写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的告知事项</p>	<p>1. 为了便于申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时收到清算组的各项文书，保证破产清算工作的顺利进行，申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在破产清算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清算组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破产清算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自文书、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申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p> <p>2. 电子送达与纸质送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申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接收文书的传真号、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等电子送达地址。申报人委托代理人的，提供的代理人的送达地址视为申报人的送达地址。</p> <p>3. 为了便于申报人受领债权分配款，申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如实向清算组提供准确的银行账户。清算组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转入申报人提供的银行账户的款项，视为申报人受领。</p>
<p>申报人声明与确认</p>	<p>我（单位）已经知悉清算组对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含电子送达）及银行账户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及指定收款账户是真实、准确、有效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申报人委托代理人声明与确认</p>	<p>我（单位）已经知悉清算组对申报人委托代理人填写送达地址（含电子送达）及银行账户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及指定收款账户是真实、准确、有效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p>	<p>如有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双方信息，双方信息不能重复。</p>

厦门物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承诺书

(2026)物演强清申第 号

厦门物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人/本公司接到厦门物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有关债权申报通知后，积极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现本人/本公司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与他人恶意串通等情况；

二、截至提交债权申报材料之日，本人/本公司申报的债权未通过其他途径受偿；

三、如在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后，有其他债务人或其他第三人向本人/本公司清偿的，本人/本公司会及时将受偿情况如实向清算组告知。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债权被否定、被追究“虚假诉讼”法律责任等）。

承诺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回证

(2026)物演强清申第 号

案由	强制清算	案号	(2026)闽02强清8号
送达文书 名称和件数	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债权申报须知及空白债权申报材料（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计算清单、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财产线索征集表、债权申报承诺书、送达回证）各壹份。		
受送达人			
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送达
送达地址 及联系电话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代收人签章 及代收理由	<p>(代收文书的，由代收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其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及代收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考	《送达回证》请签章后作为债权申报材料一并提交清算组		

填发人：

送达人：厦门物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